

贵州赫章：三举措扎实推进人民监督员监督见实效

26名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有了着落

“真的感谢你们，没有你们的帮助，这笔钱还不知道要拖欠到什么时候呢。”近日，经贵州省赫章县检察院支持起诉，罗某等26名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最终有了着落。

此前，该院在开展“入村寨进社区走企业访群众”大走访活动中了解到，罗某等26名村民在赫章县某农业科技分公司务工，自2021年12月至今，该公司并未对罗某等人工资予以支付结算。罗某等人多次催要未果，在得知检察机关有支持起诉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职能后，便向该院反馈了这一情况并寻求帮助。

经前期走访调查和细致审查，该院认定罗某等人被拖欠工资一案符合支持起诉条件。该院承办检察官在协调

相关人员为罗某等人拟写民事诉状的同时，向赫章县法院发出了支持起诉意见书，并持续跟进监督，积极参与法院和乡政府综治办等单位对这一争议纠纷的调解。经多方努力，被告公司作出承诺，将于今年10月31日前，支付结清罗某等26名工人工资4万余元。今年8月，法院依法裁定双方调解协议有效。

“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是检察机关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切实保障弱势群体依法维权的有力举措。”该院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院将持续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高质量检察履职用心用力为民办实事，切实增强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顾成奇 朱德林)

多方发力织密织牢未成年人保护网

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贵州省赫章县检察院立足工作实际，深化创新，能动履职，积极强化部门联系协作，织密织牢未成年人保护网。

做实诉源治理，切实阻断伸向未成年人的“黑手”。该院成立“守未联盟”工作组，坚持诉源治理，贯彻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严格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积极开展法治副校长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深入辖区中小学开展强制报告制度法治培训，促使教职员工从法律层面深刻认识强制报告制度的重要性；与县公安局联合举办培训会，针对辖区100余名旅店经营者进行培训，有效促进旅店依法合规经营，筑牢未成年人入住旅店“安全锁”。

做好“云平台”推广，构筑未成年人综合保护线上体系。该院依托地方党委支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与县委政法委召开“守未联盟”云平台推广运用调度会，在全县

实现使用全覆盖，积极构筑凝聚多方保护合力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据悉，用户依托该平台，可实现线上及时举报线索、实时查询处理结果等，有效解决了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协作配合不力、报告主体主动性不强、线索发现难等问题，有利于及时发现和阻断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守未联盟”云平台推广运用以来，辖区注册用户达6万余人，针对举报线索，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2件。

做优普法宣讲，筑牢未成年人防范电信诈骗防线。为大力提高未成年人反诈防骗意识，该院组织开展“反诈宣传进校园”普法宣讲活动，安排干警走进辖区中学、职校等，对常见的电信网络诈骗类型、手段、防范措施等进行宣教，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进一步增强学生的法治意识和反诈防骗意识。据了解，目前该院已对11所中学6000余人开展反诈普法宣讲，获得师生们一致好评。

(陈星 陈茂)

今年以来，贵州省赫章县检察院牢固树立监督者更应接受监督的理念，变被动接受为主动听取意见建议，采取多种措施扎实推进人民监督员工作，保障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实现真监督、真建言，进一步提升监督刚性，倒逼司法行为进一步规范，检察公信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据了解，截至目前，该院共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140人次，其中听证案件138件次。

健全机制，确保规范监督

明确监督范围。按照“四大检察”融合发展的要求，该院将“应当”“可以”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的事项整理印发到各业务部门，要求各部门主动作为，结合工作实际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实现办案环节的全过程监督，确保监督范围全覆盖。

筑牢绿水青山司法屏障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近年来，贵州省赫章县检察院以强化法律监督、提高办案质效、深化普法宣教为工作导向，依法能动履职，为生态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保持高压严打，形成强大社会威慑力。该院深入贯彻落实各级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始终保持对危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类犯罪的高压打击态势。据悉，2022年以来，该院审查起诉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采矿、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类案件5件9人；立案审查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69件，向相关行政机关发送诉前检察建议65件，督促或磋商整改占用农用地、韭菜坪景区非法放牧采挖药材、污水处理、垃圾堆放等问题66个。

转变司法理念，最大限度修复受损生态。该院始终坚持打击和修复并重，在严厉打击相关犯罪的同时，深入践行生态恢复性司法理念，督促犯罪嫌疑人积极履行生态修复义务，最大限度修复受损生态环境。今年以来，该院已督促非法捕捞案件犯罪嫌疑人

强化履职保障。该院注重加强人民监督员与承办检察官的沟通联系，为人民监督员查阅卷宗、听取案件承办检察官意见、向当事人了解情况、发表监督意见等提供履职保障，确保人民监督员有效开展工作。

落实监督反馈。针对人民监督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该院通过与人民监督员面对面沟通，深入了解意见建议提出的动因，逐条分析整改措施并加以整改，及时将整改情况反馈给人民监督员，确保人民监督员意见“项项有落实、件件有回音”，最大化发挥人民监督员监督的社会引领作用。

增强合力，实现提质增效

强化领导，提升监督质效。该院明确了院领导、相关部门、检察官在开展人民监督员工作中相应的责任和具体要

拓宽广度，务实开展监督

服务重点工作。该院紧扣检察重

7人开展增殖放流，放流鱼苗7000余尾。

做实普法宣教，全力提升生态文明意识。该院积极组织干警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普法宣传活动。检察干警走上街头、走进景区、深入社区，通过悬挂横幅、设立法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群众宣传普及相关知识，结合非法捕捞、非法狩猎野生动物、乱砍滥伐树木等典型案例，详细讲解破坏生态环境行为需承担的法律后果，呼吁引导群众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切实增强保护生态环境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今年以来，该院开展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普法宣传活动3场，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000余份。

该院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院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持续加强与公安、环保、林业等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长效机制，健全完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机制，实现执法司法双向衔接，形成强大工作合力，为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顾成奇 徐茂鹏)

求，层层落实责任，形成院领导统筹指挥、综合业务部门具体负责、各业务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格局，确保人民监督员工作联系畅通、运行高效。

注重协作，提升监督合力。该院不断强化与司法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和沟通联络，共同完成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等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加大宣传，提升社会影响。该院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媒体平台宣传人民监督员工作中取得的成效，重视扩大人民监督员工作的知晓范围，让社会了解和重视人民监督员制度，进一步理解与支持人民监督员工作，提升人民监督员工作的影响力。

拓宽广度，务实开展监督

服务重点工作。该院紧扣检察重



赫章县检察院检察官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宣传。



赫章县检察院检察官为中学生普及反诈知识。

贵州桐梓：依法能动履职促煤矿行业安全生产平稳有序

贵州省桐梓县煤矿资源储量47亿吨，占全省煤矿资源的5.8%，煤矿产业系该县三大支柱产业之一。为助力煤矿行业健康发展，桐梓县检察院坚持从政治上着眼，法治上着力，成功办理了一批涉煤矿领域案件，推动全县煤矿行业安全生产平稳有序。

坚持讲政治顾大局，从“依法履职”到“依法能动履职”转变

该院立足煤矿产业系全县支柱性产业这一大局，找准检察履职的发力点，对近年来涉煤矿领域安全生产刑事案件进行梳理，发现全县煤矿行业存在队伍管理水平低、从业人员能力不足和矿产安全生产不规范等一系列亟待解决的问题，遂向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和县政协专题呈送《关于开展煤矿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的工作报告》，推动全县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整治、煤矿瓦斯专项治理和涉诉煤矿系统整治工作。

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从“就案办案”向“案结事了人和政和”转变

该院坚持刑事打击与合规保护并

坚持一体融合履职，从“局部发力”到“全局突围”转变

为凝聚内部融合履职合力，提高履职质效，该院成立了由检察长担任主办检察官的跨条线检察官办案组，办案过程中共发现民事公益诉讼线索1件、行政公益诉讼线索1件和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线索2件。同时，该院制定下发了《关于强化检察一体融合履职工作指引（试行）》，建立“四大检察”案件线索同步发现、双向移送、协同办理机制，有效解决检察机关内部联动配合缺失问题，切实提升检察监督办案质效。为有效借助“外脑”支持，该院还主动邀请行业专家和特邀检察官助理，就煤矿领域专业问题提供技术支撑，最大限度凝聚工作合力。

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从“就案办案”向“案结事了人和政和”转变

该院坚持刑事打击与合规保护并

重，依法严厉打击涉煤矿安全领域犯罪的同时，对符合相关要求的涉案煤矿企业积极适用涉案企业合规制度，启用第三方监督评估考察机制助力企业健康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积蓄力量。此外，该院还坚持监督办案与公益保护并重，对在建设、生产过程中侵害生态环境的涉案企业提起公益诉讼、督促进行矿山修复与治理，有效守护绿水青山。

坚持全局思维系统治理，从“办理一案”到“治理一片”转变

该院主动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和行业专家共同深入煤矿企业和主管部门开展调查核实，发现存在瓦斯超限与无计划停电、双回路供电设施监管不到位、职能部门监管履职不到位等问题，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县人大常委会与县政协联合视察有关落实情况，实现以“我管”促“都管”。与此同时，该院及时跟进

推动军地协作工作走深走实

同学习军地协作最新工作要求，通报协作情况，提出贯彻落实工作要求的具体意见，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据悉，今年以来，两单位共召开会议3次，推动协调解决2个具体问题。针对驻桐部队及官兵反映的学法诉求，该院有的放矢，围绕家庭婚姻关系、军人权益等方面提供法律咨询、法治宣讲等服务10余次。

突出工作实效，着力融合一体履职。

三个强化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强化执法监督。该院在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发现，部分餐饮店铺存在食品加工环境较差、厨余垃圾紧贴炊具等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的情况。该院遂对相关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强化能动履职。该院始终坚持对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监督，促推全县19家涉法涉诉煤矿企业启动系统治理攻坚行动，以“一矿一分析、一矿一方案”方式推进集中整治，努力解决因涉法涉诉影响煤矿正常经营等问题。

坚持在履职担当中破题，从“零和博弈”到“双赢多赢共赢”转变

该院注重健全行刑衔接工作机制，为监督行政机关依法移送犯罪线索，在从严惩治和震慑煤矿安全领域犯罪上凝聚共识形成打击合力，推动县委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同时，为解决检察建议刚性不足、重视程度不够、跟踪督促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县委还出台了《关于切实加强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工作的意见》，将落实检察建议的办理、反馈纳入平安桐梓建设和依法治县考核范围，为监督质效的整体提升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谢元海 明明)

推动军地协作工作走深走实

取，促进军地协作工作出特色。该院不断提高履职质效，对破坏国防和侵犯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犯罪案件，建立涉军案件“绿色通道”，依法快速受理、快速办理；对管辖的涉军案件，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并在信息查询、证据调取等方面与部队开展协作配合；加大对侵占军用地等涉军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力度，及时制发检察建议。同时，该院在办案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本院控告申诉部门移送线索及材料，通过依法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切实维护好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谢元海)

三个强化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强化普法宣传。该院充分发挥“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要求，以“线上+线下”的宣传方式，促使法治宣传教育与检察办案更好融合。在线上，通过多样化的新媒体平台开展普法宣传；在线下，则以“带案下基层”“送法进校园”等多形式的集中宣传方式以案释法，向广大群众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提升群众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

(张相炎 杨准东)



桐梓县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前往某公司调研安全生产情况。

“党建+未检”关爱未成年人更好成长

近年来，贵州省桐梓县检察院在未检工作中坚持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突出基层党组织和党组织的“五个作用”，高质量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构建保护性办案机制，突出党组“指挥棒”作用。为全面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合力，该院对内推行“党组授旗、支部立项、任务到人、进度督查、到期验收”的“五步工作法”，对外联合9家单位建立一站式服务工作制度，并与定点医院签订未成年被害人医疗救助“绿色通道”协议，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取证，避免因不同阶段多次询问导致未成年被害人受到二次伤害。

构建修复性救助机制，突出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该院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组织开展专项活动，以“经济+心理辅导+医疗+N”的多元化救助方式，确保未成年被害人得到精准救助。

构建社会化帮教机制，突出党小组带动作用。该院选派党员组成未成年被害人检察工作党小组，对未成年被害人建立“一人一档”，开展“一对一”帮教，切实救助涉罪和被侵害未成年人，促其顺利回归学校和社会。同时，该院与县妇联、团县委共同制定《桐梓县未成年人帮教救助实施方案》，适时开展心理疏导、法制宣讲等，帮助涉罪、临界未成年人回归社会。

构建预警性剖析机制，突出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该院成立法治宣传先锋队，以办案为中心，每月深入村寨、社区、学校等地开展法治宣传。此外，该院还联合县民政局等8家单位制定《关于贯彻执行〈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的实施方案》，依托模拟法庭、“桐心小喇叭”校园广播、法治微电影等开展普法宣传。

构建前置性预防教育机制，突出三级党组织联动作用。该院坚持“党员领导带头办案、党小组个案分析、党支部提对策建议、党组形成专题报告”的工作机制，做到重点案件一案一剖析，并形成专题报告，适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开展整改，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如，该院推动有关部门出台《加强移民安置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安排部署“检察同行·护蕾花开”未成年人保护专项行动。

(袁媛 黎李竹)

三个强化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贵州省桐梓县检察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主动担当作为，将刑事打击和公益保护相结合，强化内部联动，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今年以来，该院共受理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销售伪劣产品、非法经营等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类案件13件25人。

三个强化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强化执法监督。该院在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发现，部分餐饮店铺存在食品加工环境较差、厨余垃圾紧贴炊具等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的情况。该院遂对相关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强化能动履职。该院始终坚持对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